

08年法律硕士考试全真模拟试题及解析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1/2021_2022_08_E5_B9_B4_E6_B3_95_E5_BE_c80_531564.htm

1999年3月，研究员张某将其最新科研成果在一国际会议上发表。1999年5月张某将该项科研成果申请发明专利。依照专利法，张某的专利申请()。

A．视为1999年3月提出的 B．不丧失新颖性 C．已丧失了新颖性 D．应予驳回

本题涉及丧失新颖性的例外问题。依专利法规定，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日以前6个月内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丧失新颖性：(1)在中国政府举办的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的。(2)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的，(3)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漏其内容的。

故本题选项为B。

下列哪些情形不属于结果加重犯 A．侮辱他人导致他人自杀身亡 B．监管人员对被监管人进行殴打与体罚虐待致人死亡 C．强制猥亵妇女致人死亡 D．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致其死亡

A．B．C．D．

解答：本题涉及结果加重犯的理解和法条熟悉程度的问题；首先，要注意结果加重犯的法定性。所谓结果加重犯，通常认为是在一行为已经实现了基本罪的基础上，又引起了法定的更为严重的结果，因而加重其法定刑的情况。结果加重犯是依据分则条文规定确定的。常见的结果加重犯有：抢劫致人重伤、死亡的；强奸致人重伤、死亡的；非法行医致人重伤、死亡的；非法拘禁致人重伤、死亡，虐待致人重伤、死亡的；暴力干涉婚姻自由致人死亡的；绑架致人死亡的，等等。基本罪引起某种严重结果，是否作为加重法定刑的结果，即是否作为结果加重犯，必须取决于法律有无明文规定，有明文规定的

才作为结果加重犯。在明确了法定性之后，就剩下熟知法律条文的问题了。也就是说，要知道哪个罪在引起死亡结果时，法律规定为加重结果，哪个罪没有规定为加重结果，就可以解答本题。困难在于，刑法中的结果加重犯相当多，很难一一记住。并且在多选题中考这样的问题，选对三个选错一个，也是错。所以这属于“不可能完成的任务”。对这样的题不要幻想能拿分，猜猜算了。当然，如果不知结果加重犯受法定性的限制，恐怕连猜的资格都没有。查查与本题罪名有关的《刑法》第246条、第237条、第261条、第248条，均无结果加重犯罪的规定，于是就选A . B . C . D。侵犯自由类犯罪界限和共犯、数罪并罚问题

张某和郭某在赵某开的工厂打工，赵某拖欠张、郭6000多元的报酬一直不付。张、郭二人商定后，将赵某15岁的女儿A骗出，然后带到外地扣押以迫使赵某支付报酬；在此期间(共21天)，张、郭多次打电话让赵某支付报酬，但赵某仍然以各种理由拒不支付。于是，张、郭商定将A卖给他人。在张某外出寻找买主期间，郭某奸淫了A。张某找到了买主陈某后，张、郭二人以6000元将A卖给了陈某。陈某买回A后，要与A结为夫妻，遭到A的拒绝；陈某担心A逃走，便将A关在房间里反锁了1个多月，但A仍不愿意与陈某结婚；陈某后来觉得A年纪小、太可怜，便让A回原居住地与家人团聚。陈某又觉得自己亏了，于是找到了张某，让张某退回自己的6000元钱。张某拒绝退还，陈某便于深夜将张某的一辆价值4000元的摩托车骑走。根据上述案情，分析张某、郭某、陈某的刑事责任。答案：1. 张某和郭某为索取债务而扣押赵某女儿A的行为，构成非法拘禁罪。二人具有共同的故意和行为，属于共同犯罪，共同对

这一非法拘禁犯罪负刑事责任。2. 张、郭将A卖给他人，主观上具有出卖的目的，客观上实施了出卖的行为，构成拐卖妇女罪。二人在出卖A的犯罪中具有共犯的故意和行为，构成共犯。二人都是主犯。3. 郭某奸淫A具有强奸性质，但属于在拐卖妇女过程中奸淫被拐卖妇女，依法作为拐卖妇女罪的加重情节，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，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可以处死刑。不需要另行单独定强奸罪，数罪并罚。4. 张某对郭某奸淫A的行为不负情节加重的刑事责任。张某对郭某奸淫A一事，主观上并不知情，也没有奸淫行为，故对此不负刑事责任。郭某奸淫A属于共犯中的过限行为，应单独负责，张某对此不负刑事责任。5. 关于陈某的刑事责任。(1) 陈某收买A的行为，构成了收买被拐卖的妇女罪。但鉴于陈某按照被拐卖妇女的意愿，不阻碍其返回原居住地，依法可以不追究收买被拐卖的妇女罪的刑事责任。(2) 陈某将A拘禁1个多月，又构成非法拘禁罪。依法应当追究非法拘禁罪的刑事责任。(3) 陈某将张某的一辆价值4000元的摩托车骑走的行为，具备盗窃罪的行为特征。综上，对陈某应当以非法拘禁罪和盗窃罪定罪，实行数罪并罚。

疑问点：1. 关于是否要追究陈某收买被拐卖的妇女罪的刑事责任的问题。法律规定收买被拐卖的妇女，按照被拐卖妇女的意愿，不阻碍其返回原居住地，依法可以不追究刑事责任。陈某将A扣押1个多月，能否认为还属于“按照被拐卖妇女的意愿，不阻碍其返回原居住地”。如果认为属于，可以不追究刑事责任。如果认为不属于，那么就应当追究刑事责任。陈某将A扣押1个多月，因此而承担了非法拘禁罪的刑事责任，如果因同一事实，又认为陈某不属于“不阻碍其返回原居住地”，是否有

“一事情两头沾”之嫌。正是因为这个考虑，所以认为可以不追究陈某收买被拐卖的妇女罪的刑事责任，较为合理。

2. 陈某是否构成盗窃罪问题。如果陈某骑走张某摩托车目的是为了索回买人款，缺乏非法占有的目的，不构成盗窃罪。但是，对此本题没有相应的事实表明。从题目给的案情看，陈某似乎是仅仅因为张某让其“人财两空”，而去窃取张某的摩托车，这不排除陈某窃取行为的非法性，可以构成盗窃罪。“事出有因”可以作为量刑情节考虑。

药店营业员李某与王某有仇。某日王某之妻到药店买药为王某治病，李某将一包砒霜混在药中交给王妻。后李某后悔，于第二天到王家欲取回砒霜，而王某谎称已服完。李某见王某没有什么异常，就没有将真相告诉王某。几天后，王某因服用李某提供砒霜而死亡。李某的行为属于：A. 犯罪中止 B. 犯罪既遂 C. 犯罪未遂 D. 犯罪预备

B. 解析：考点是中止的“客观性”和“有效性”要件。李某投毒杀人的犯罪行为已经实行终了，在这种情况下成立犯罪中止，必须作出真诚的努力以阻止犯罪结果发生，并且有效阻止犯罪结果发生。李某虽有自动阻止犯罪结果发生的中止行为，但缺乏真诚的努力且因此而没有实际防止犯罪结果发生，不具备犯罪中止“有效性”的要件，故不成立犯罪中止。其杀人行为事实上造成死亡结果，具备了故意杀人罪既遂的全部条件，成立犯罪既遂。假如李某真诚努力阻止犯罪结果发生，就应该告诉王某药中混有砒霜(毒药的真相)，这样才足以有效阻止犯罪结果发生。

甲为一精神病人。在甲患病期间，甲妻因要外出工作，将甲关在家中，以防甲外出惹事，甲从窗户跳出，并将行人乙打伤，乙花去医药费1000元。对乙花去的医药费1000元，应

如何承担?() A . 完全甲妻承担 , 因为监护责任为无过错责任
B . 由受害人乙承担 , 因为甲妻已经尽到了监护义务 C . 主要由甲妻承担 D . 主要由乙自担 , 甲妻应给予相应补偿 本题涉及监护人责任问题。本题的核心在于理解监护责任是无过错责任。依照《民法通则》第133条规定 ,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 , 由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。监护人尽了监护义务的 , 可以适当减轻他的民事责任。有财产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 , 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。不足部分 , 由监护人适当赔偿 , 但单位担任监护人的除外。本题中 , 甲妻为外出工作 , 将甲关在自家房中 , 不能表明甲妻尽到了监护义务 , 故该责任应完全由甲妻承担。故本题正确选项为A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